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安徽新闻简讯

安徽阜阳市法轮功学员韩雪芳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回家

明慧网最新消息，被绑架非法拘留 15 天的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法轮功学员韩雪芳，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回家。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，韩雪芳在三塔镇打工的饭店被三塔镇派出所警察绑架。◇



2022年5月13日，是第23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暨大法弘传第30周年，纽约各族裔部份法轮功学员四千人，在曼哈顿最繁华街区举行盛大游行庆祝，浩浩荡荡的法轮功队伍在曼哈顿主干道上延绵数英里。图片中展示条幅的（中英文）内容为：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真善忍”、“停止迫害法轮功”、“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”、“法办元凶江泽民”。

善意赠送护身符 安徽好心妇女被枉判一年半

【明慧网】居住在广东省深圳市的法轮功学员丁瑶女士，因为给他人一枚护身符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被警察绑架；二零二二年三月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。丁瑶提出上诉。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，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

丁瑶女士，一九六四年出生，今年五十八岁，安徽省马鞍山人，家住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翠园小区。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，丁瑶向李某购买了一台旧电脑，李某将电脑送到丁瑶家里时，丁瑶善意地给了李某一张法轮功真相护身符。李某随后将护身符交给民乐翠园小区朱姓保安，朱某立即到民治派出所恶告。当天，丁瑶在家被龙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民治派出所警察绑架、抄家，抄走几本用于自己阅读

法轮功书籍和九张真相护身符。

丁瑶被非法关押在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，南山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丁瑶。二零二二年三月，南山区法院对丁瑶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、勒索罚金二千元。丁瑶认为判决非法，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四个月后，深圳市中级法院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非法维持冤判。

中共本质是邪恶的，是反人类的。但邪党偏偏要打着法律的幌子庭审作秀，恣意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，丁瑶因为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被宝安区龙华镇（现龙华区）警察绑架，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，丁瑶被邪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缓刑。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单位领导： “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”

【明慧网】我在海军潜艇部队服役近二十年，落下了多种职业病，如胃炎、关节炎，最严重的是白细胞减少症，身体抵抗力极差。只要天气变化，不是拉肚子，就是感冒。如遇阴天下雨时，腿痛的晚上很难入睡。我每天都要吃好几种药。我妻子在医院工作，国内、国外的好药都能买到，可就是治不了我的病。

一九九六年的一天，我单位的同事向我介绍法轮功，说好多人都在炼。从那时起至今，修炼法轮功二十六年来，我没吃过一粒药。今年我年近七十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用老年卡乘公交时，多次遇到公交司机盘查，以为我用的是别人的卡。

退休前，我是一个事业单位的中层干部，管钱管物。单位所有开支除了单位主管领导和当事人签字外，还必须有我的把关、签字，方可入账报销，包括单位一把手开支也是这个规定。单位公章也归我管，所以，无论单位职工还是外界人员来办事，凡是我业务范围之内的事都得找我。在职工的眼中，我可谓权力不小。平时请我吃喝的人不断，逢年过节，送礼的也不少。

我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按照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。做事要先考虑别人，看淡名利。再也不能让来办事的人，进门脸难看、办事事难办。有来办事的人，请吃送礼时，我都一一拒绝，并且告诉他

们，只要符合规定的，不用请客送礼，照样给你办好；不符合规定，送多少礼都不行。有时当面不好拒绝，暂时收下，我打听到他们家住哪里时，我再给送回去。这样，以后没有人再给我送礼了。

有时给单位采购物品时，商家问我：开什么呀、开多少？意思就是开多少钱的发票好报销。我说，是什么就开什么、是多少就开多少。他们说，现在这样的人很难找到了。我说，我是炼法轮功的，不能占单位的便宜。

平时单位里的脏活、累活，我也是抢着干，从来也不计较什么得失、报酬。

我们单位是事业单位，企业管



理，自收自支。有一年，由于单位改制，上级给了一部份名额，部份职工改为财政发放工资，可谓早涝保收。按规定，我是其中的一员，大多数职工都在名额之外。

由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主持召开了我单位中层以上干部会议，确定先纳入财政发放工资的人员。我在会上提出，1、不符合规定，我不要；2、如果哪个职工想要，我让给他。我单位一个领导，当时就说：“你看，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。”其他在场的人也都投来了敬佩的目光。其实，这时期，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迫害已经是很厉害的时候了。最后、上级领导说，这次名额一定要给他，这样，我就第一批被列入财政发放工资。

◇文/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

中共酷刑：毒打、熬鹰、胶带缠嘴

【明慧网】安徽省女子劳教所堪称人间地狱，原先位于合肥市（已经解体）。自99年7月至今9年多来，以周鸣凤为首的邪恶警察们残酷迫害非法关押在那里的法轮功学员，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酷刑虐待致死；有的被摧残的几乎精神失常；更多的是被迫害的一身是病；也有的在那邪恶的恐怖和折磨违心的所谓“转化”，但无时无刻不在为自己出卖良知而痛苦。

在安徽省女子劳教所里，恶警们不准法轮功学员离开规定的范围、互相之间不许说话、要按时上

厕所。对拒绝“转化”或拒写“思想汇报”的法轮功学员，劳教所派专人二十四小时看守，任意打骂、凌辱、罚站等，不准睡觉，不准上厕所、不准与任何人接触，每天强迫所谓“学习”各种诬蔑法轮功的资料洗脑。在伙食上不给荤菜，只给一个素菜，有时没有菜，只给吃白饭。也不准买副食及营养品之类的。每天强制在有病的或有害的环境中劳役达十多个小时。

程鸣，56岁，安徽省界首县法轮功学员。2005年9月，程鸣被非法关押进安徽省女子劳教所。

非法关押



因拒绝转化，遭严重迫害。因她念“法轮大法好”，被大队长林芸打耳光，而且林芸还教唆别的犯人当众打程鸣耳光，脸被打肿到不能吃饭。她经常被捆在黑窝里，整夜不给睡觉。又经常被恶警指使的流氓恶犯毒打，用胶带缠住嘴日夜折磨。二年劳教期满后，程鸣还被非法延期关押不给回家。◇